

债券代码：2280017.IB/184231.SH

债券简称：22 温港城债/22 温港城

债券代码：167231.SH

债券简称：20 温港 01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李建储，林楚为发行人原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林楚辞去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增补程剑鸣担任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共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李建储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温海经党干〔2023〕8号）、《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徐明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温瓯建投〔2023〕67号），免去李建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苗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苗艳。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程剑鸣，男，197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温州市通

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职员，温州市铁路旅游有限公司职员，浙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温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鸿分公司职员，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工程科科长，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开发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苗艳，女，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温州市龙湾区招投标监理站职员，龙湾区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指挥部职员，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监管部副经理，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建储、林楚、李苗艳、程剑鸣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决策通过。林楚辞去董事职务、增补程剑鸣为董事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董事、监事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